天津市统计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比例及数额在一定范围内（见附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2.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初次违法，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比例及数额在一定范围内（见附表），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统计调查对象能提供相关证据证实其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2 |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2.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统计调查对象能提供相关证据证实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3 |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农业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比例及数额较小，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农业普查对象能提供相关证据证实其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4 | 经济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经济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比例及数额较小，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经济普查对象能提供相关证据证实其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附表

天津市统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专业 | 指标名称 |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需满足前置条件） |
| 工业 | 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 |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5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1000万以下。 |
| 固定资产投资 | 本年完成投资 |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商品销售额营业收入 |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5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300万元以下。 |
| 住宿餐饮业 | 营业额营业收入 |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建筑业总产值营业收入 |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2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50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业 | 商品房销售面积 | 违法数量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量在1000平方米以下；违法数量在300平方米以下。 |
| 营业收入 |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5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 |
| 服务业 | 营业收入 |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5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 |
| 营业利润本年折旧 |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300万元以下。 |
| 能源 | 综合能源消费量用于原材料消费量 | 违法数量比例小于10%且违法数量200吨标煤以下；违法数量在50吨标煤以下。 |
| 劳动工资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违法数量比例小于10%且差错人数在100人以下；差错人数在30人以下。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一套表单位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数额在300万元以下；非一套表单位违法数额在200万元以下。 |
| 企业研发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 违法数量比例小于10%且差错人数在100人以下；违法数量在30人以下。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300万元以下。 |
| 全行业 | 应付职工薪酬 |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300万元以下。 |
| 应交增值税 |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300万元以下。 |
| 其他价值量指标 |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5000万元以下。 |
| 备注 | 1.其他指标可以参照以上指标，其他违法行为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执行。2.故意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不适用统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标准。3.抽样调查中，违法数额或者数量比例小于10%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